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名称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顺灏股份
股票代码	0025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王丹	张少怀
住所	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	上海市普陀区	上海市普陀区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持股比例降低		

签署日期：2019 年 9 月 2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顺灏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 释 义

顺灏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王丹、张少怀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丹、张少怀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顺灏股份比例由 43.82%变为 38.82%。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 王丹

性别：男

国籍：中国（香港）

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

港澳通行证号码：H010604*****

(2) 张少怀

性别：女

国籍：中国（香港）

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

港澳通行证号码：H004815*****

(3) 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

公司执行董事：王丹

注册编号：34568517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投资管理

公司股东：王丹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的情况。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情况的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前，王丹持有顺灏股份108,483,8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0%；张少怀持有顺灏股份34,796,9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1%。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王丹控制的公司，王丹持有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因此，王丹、张少怀、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基于个人资金需要；

(2) 因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事件，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保持公司平稳运营，保障公司全体股民切身利益，通过股票质押融资，全额支付了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及利息约 1.8 亿元，保证公司不再承担上述贷款的担保责任，故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部分股份，用于归还股票质押融资款（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3 月 9 号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0））。该减持计划现已全部实施完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作出继续减持顺灏股份股票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 310,703,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82%。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顺灏投资	2019 年 3 月 21 日	大宗交易	1,400,000	0.1974
顺灏投资	2019 年 3 月 22 日	大宗交易	1,180,000	0.1664
王丹	2019 年 4 月 29 日	集中竞价	4,511,100	0.6362
王丹	2019 年 4 月 30 日	集中竞价	2,484,000	0.3503
王丹	2019 年 6 月 21 日	集中竞价	108,164	0.0102
王丹	2019 年 6 月 24 日	大宗交易	10,000,000	0.9433
顺灏投资	2019 年 6 月 25 日	大宗交易	10,600,000	0.9999
王丹	2019 年 8 月 19 日	集中竞价	9,965,000	0.9400
王丹	2019 年 8 月 20 日	集中竞价	345,000	0.0325
顺灏投资	2019 年 8 月 20 日	大宗交易	600,000	0.0566
王丹	2019 年 9 月 24 日	大宗交易	8,481,300	0.8000

注:因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702,104,61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6 月 3 日,公司总股本增至 1,060,156,922 股。上表中占总股本比例以当日公司总股本为除数。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 411,592,8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82%。

二、目标股份存在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总股本的比例 (%)
王丹	35,160,000	2017 年 12 月 14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3165
王丹	4,500,000	2018 年 6 月 20 日			0.4245
王丹	9,960,000	2019 年 9 月 23 日			0.9395

顺灏投资	7,500,000	2018 年 12 月 11 日			0.7074
合计	57,120,000	-	-	-	5.387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未发生任何重大交易。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尚没有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期签署前 6 个月内，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所披露的减持事项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身份证明文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顺灏股份	股票代码	0025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丹、张少怀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10,703,300股 持股比例：43.8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49,674,564股 变动比例：减少5% （注：期间公司以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702,104,61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709,104,615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060,156,922股）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11,592,836 持股比例：38.82%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拟于未来12 个月内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